



规矩是生命的防线

□ 韩青

尊重和升华。

《三国志》中记载：一次，曹操带兵出征，路过一片麦田时，下令任何人不得践踏，违者斩，可自己的马却受惊踏入其中，于是他说：“我自己下的命令，自己却带头去破坏它，又怎能让三军执行呢？”说罢，拔出宝剑，割下了自己的头发。古人割须割发都是一种刑罚，而他自刑，全军震动，也使军队纪律更严明。如果他带头不守规矩，那么他就不可能打下自己的江山，也不可能成为历史上一个响当当的人物。

说实话，好规矩的确能成就人，而将它化作具体行动的人，品格得过硬。《资治通鉴》中记载的西汉大臣张安世就是这样的人。当年，他曾向朝廷举荐过一个人，此人前来道谢，他非常生气，认为“举贤达能，岂有私谢耶”！从此与此人绝交。他作为功臣，虽食邑万户，却仍穿夫人亲自纺织的布衣，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他“不望私谢”之举了。可见，他做自己该做的事，完全做到了超然物外，甚至连一句感谢的话也不要。这就是他的好规矩，而他在落实它的过程中，显然有过硬的品格贯穿始终，否则，再好的规矩也会成为一朵荒花。而如此过硬的品格，

往往都源于一颗“优等的心”，毕淑敏说，这样的心，“不必华丽，但必须坚固”。

《经世奇谋》中记载的窦仪就有一颗这样的心。当年，赵匡胤攻下滁州，周世宗派翰林学士窦仪去登记滁州府库的货物。赵匡胤派了自己的亲信官吏来取库藏的绢。窦仪说：“您当初刚攻下城的时候，即便把库房里的东西拿空也没有关系，如今既然已经登记为官物，没有诏书就不能拿了。”赵匡胤由此很器重他。而他的心何其“优等”，如果没有这样的心，那么他就会变得很随便、不讲原则，进而失去了规矩、品格。

莱蒙特说：“世界上的一切都必须按照一定的规矩秩序各就各位。”要知道，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规矩，一旦你脱离了或破坏了它，可能就会给他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。因此，所谓守规矩，既指自己守规矩，又指自己守别人、别物该有的规矩，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尊重自己和别人，防止自己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他人、他物之上。

由此可见，规矩就是生命的防线，有了它，那些假、恶、丑的东西就会被拒之于心门之外，进而防止我们误入歧途。

——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人生

文苑

在松林里睡眠

□ 李汉荣

少年时，在野地里睡眠是经常的事。我最难忘的一次睡眠，是在凤凰山的松树林里。

凤凰山离我家有十几里路，同村的孩子经常结伴到那里采野菜、拾地软、捡蘑菇。有时，我也一人上山。

那年秋天，我就独自上凤凰山捡蘑菇。到了山上，走进松林，雨后的松树散发着浓郁的松香气息。我在林子里转了一会儿，竟没有看见想象中遍地的蘑菇，只发现松软的地上，有一些小脑袋探头探脑，藏在泥土里不肯露面。我也不忍心向它们下狠手，它们是孩子，我也是孩子，孩子都是怕受惊、怕疼的。

因为已经赶了十几里路，我累了，就躺在厚厚的松针上，听着鸟鸣声和林中的风声，一会儿就睡着了。

睡了大约有几百年之久（年少时光总是地久天长，酣睡一觉，就有一梦千年的恍惚之感），一阵奇痒将我惊醒。一只不知名的小鸟竟歇在我的头发上，为我抓痒痒，整理发型。我手一伸，一睁眼，小鸟忽地飞了。我在哪里？不像在家里的床上，不像在河边的青草地上，也不像在《水浒传》中的阴森林子里（那时我已读过《水浒传》的连环画）。终于完全醒过来，哦，我是在凤凰山，在松树林里，我是来捡蘑菇的那个孩子。

这时，阳光透过林梢洒在地上，我站起来，一看，呀，我的面前，是一片片、一簇簇彩色的蘑菇——白色的、灰色的、粉红的。妈妈告诉我，白的是槐树的魂变的，灰的是杨树的魂变的，粉红的是松树的魂变的，它们没毒，不是毒蘑菇，它们是林子里的精灵，是树的香魂。

我蹲下来，无比惊喜又无比心疼地面对它们。我不忍心采下它们。受了一缕阳光的邀请，在我熟睡的时候，它们从各自的梦境里醒来。经过漫长的跋涉，它们走出笼罩了它们数千个世纪的夜雾。终于，它们睁开眼睛，看见了一个孩子，与它们相似的孩子，也在做梦的孩子，多么可爱善良的孩子！除了梦，他身上竟没有任何别的东西。它们也是这样的：除了梦，它们身上没有任何别的东西。于是，它们提着盛满露珠和清香的花篮，提着一生的心愿和梦，围过来，围绕着一个孩子的梦，它们静静地绽开了各自的梦。

此时，没有一个人知道，没有一个人看见，松林深处，只有那个孩子亲自参与了这天堂里的故事……

你当然能想到故事的结局：那个孩子没有采蘑菇，他柔软的手几次伸出，最终又返回，返回到柔软的位置。他怎么忍心拔掉和撕碎那些纯真柔软的梦呢？他提着篮子轻轻地走出林子，他的篮子是真的空的，然而，他的篮子真的是空的吗？他空空的篮子里，盛满露珠、鸟鸣、梦境，盛着一生中最纯洁的记忆。

——摘自《甘肃日报》



点滴

春与人间

□ 许道军

春天归来的方式，在逻辑上虽只有寥寥几种，但花样无穷：南归的大雁、转角遇见的梅花、乘着夜色而来的细雨……更多时候，它们轻车熟路，一哄而至。春暖人间，万紫千红。

无休止的奔波，让人们感到厌倦，各自关上心扉。然而春天对此视而不见。它不与你交换能量，因为它有足够的阳光照亮你；它不与你交换心事，因为它没有心事；它不会计算成本，与你一见便倾其所有，不图任何回报。整个春天，你只需学会欣赏，习惯享受，开始依赖。最初你和春天是忘年交，然后你会待它如知己，当它离开时，你会怀念它，像追忆远去的故人。

春天一次次归来，从不厌倦，永远欢悦。春天与人间的每一次相遇，都宛如初见。

——摘自《今晚报》

知识无穷尽

□ 尤瓦尔·赫拉利

传统观念把世界看成一块大小固定的饼，隐藏的假设就是世界上只有两种资源：原材料和能源。事实上，资源有三种：原材料、能源和知识。原材料和能源取之有尽，用得越多，剩下的就越少；但知识是不断增长的，用得越多，反而拥有越多。而且，随着知识的不断增长，还能带来更多原材料和能源。

——摘自《未来简史》



余烬

□ 郭华悦

生活

用过柴火灶的人都知道，一锅饭菜的精华，往往是在余烬的阶段完成的。

用柴火灶煮饭菜，最忌讳的就是熟透。看着熟了，这才停下来，不再添柴火，做成的饭菜往往过了火候。若汤菜还没熟透，就不再添柴，将余烬拢一拢，盖上锅盖，人到别处忙去。等回来后揭开锅盖，汤菜还咕咚咕咚冒着小泡。那温软的味道，仿佛在鼻尖上跳跃着。

这就是余烬之妙。剩余的柴火，像一只温热的手，慢慢抚摸着食材，直至它熟透、温软，一切都刚刚好。用柴火灶熬汤炖肉，还有煮饭，没有余烬，是出不了悠长绵柔的味道的。

如今，缺少的恰恰是余烬。不管在饭店，还是家里头，常常是用大火爆炒菜肴，一副急吼吼的样子。煮熟的菜肴，全靠细致的调味料，品尝起来，美则美矣，但总少了那么一点悠长的后劲。而这种后劲，要经历余烬温熬才能得到。

一道菜，一个人，都是一样的道理。

饭菜的精华，在于余烬的煨养。余烬的好处，在于不用特地关注，就能在你忙着做别的事儿的时候，悄然把饭菜煨养得妥

妥当当。在你的注意力之外，用最耐心的慢熬，成就一锅美味饭菜。

人与人之间情谊的精华何尝不是如此获取？面对面的时候，可以海阔天高地畅谈人生。但转过身，会有几人能把别人的事儿放在心头？快节奏的情谊，像大火爆炒而出，味道浓烈，却后劲欠缺。

人与人相处，心越是薄凉，越显得余烬的可贵。有一个人，愿意在你的注意力之外，于阑珊处将你的日子煨养得温软。这样的人，不管出于亲情、友情，抑或是爱情，都值得好好珍惜，诚心以对。

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也要经历这样的余烬，才能熬出味道。所谓日久见人心，过于爆炒的情谊，更多的是互相利用。余烬的煨养才能用时间与耐心成就一段悠长真挚的情谊。也许你并未注意到，但余烬的温度，依旧默默滋养着你的生活。

两个人之间爆炒的情谊，外头浓烈，内里往往生硬。一时的高温，很难冲破内里的隔阂。唯有余烬，慢慢地煨养，直至内里温软，情味悠长。哪怕人走，茶亦不凉，这样的余烬，能令人心温暖，岁月生香。

——摘自《广州日报》